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17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和改装克鲁格襟翼作动器的支撑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从001到813(含)的B737-100和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6-17-04 39-9712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129R1 1981 年 10 月 30 日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129NSC1 1982 年 7 月 23 日
- 4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129NSC2 1983 年 4 月 14 日
- 5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129NSC3 1995 年 5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一个或多个液力系统失效,以致降低飞机的操作性,应 完成如下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年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129R1、737-57-1129NSC1、NSC2、NSC3中的要求,对克鲁格襟翼作动器的支撑接头进行涡流探伤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

- (1). 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以后以不超过30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 重复A段中所要求的检查。
- (2). 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B段中的要求 完成更换和改装。

- B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129R1、737-57-1129NSC1、NSC2、 NSC3中的要求,用一个钢接头换下原来的支撑接头并改装作动器的后 部连接。完成上述更换和改装后,可以终止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- C. 本指令失效后,不允许将件号为69-37892-9、69-37892-10、 69-37893-1或69-37893-2的支撑接头安装在克鲁格襟翼作动器上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8月30日
- 邵仁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